

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18 日，广西桂沃建材有限公司在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磨刀咀的旧石灰窑及场地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桂沃建材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前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及使用情况，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环评批复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桂沃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磨刀咀的旧石灰窑及场地，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室、宿舍、实验室和环保等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 条聚羧酸减水剂混合加工线，年加工聚羧酸减水剂 5000 吨。

2021 年 12 月，广西桂沃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0 日，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文件《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东审环管[2022]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广西桂沃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00340381938P001R。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主要有：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描述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建设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磨刀咀的旧石灰窑及场地	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磨刀咀的旧石灰窑及场地	与环评一致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	规模	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	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①项目所用聚羧酸母液外购，采用专用罐车运输进厂后，直接采用输送泵将聚羧酸母液泵入母液高位罐储存；根据成品方案确定各所需原料比例溶液（葡萄糖酸钠、白糖、麦芽糊精），并分别置于不同原料过程高位罐；②通过高位罐，将各种原料按比例投入到混合搅拌机内搅拌至全部原料混合、溶解。③混合搅拌完成后，打开采样阀，提取少量样品，分析其物理特性（粘度、浓度、pH 值），不涉及化学实验。④经检验分析合格后的产品作为成品直接装车外售，成品不在厂区内暂存。	①项目所用聚羧酸母液外购，采用专用罐车运输进厂后，直接采用输送泵将聚羧酸母液泵入母液高位罐储存；根据成品方案确定各所需原料比例溶液（葡萄糖酸钠、白糖、麦芽糊精），并分别置于不同原料过程高位罐；②通过高位罐，将各种原料按比例投入到混合搅拌机内搅拌至全部原料混合、溶解。③混合搅拌完成后，打开采样阀，提取少量样品，分析其物理特性（粘度、浓度、pH 值），不涉及化学实验。④经检验分析合格后的产品作为成品直接装车外售，成品不在厂区内暂存。	与环评一致
5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6	废气	聚羧酸减水剂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的水蒸气和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混合过程在混合搅拌机中进行可实现完全密闭，在混合搅拌机出口设置集气罩+UV 光解催化废气净化处理器对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	聚羧酸减水剂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的水蒸气和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原料。在混合搅拌机出口设置集气罩+UV 光解催化废气净化处理器对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为了使车间内空气保持清洁，项目应在车间内安装足量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为了使车间内空气保持清洁，项目在车间内安装有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营运期项目食堂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油烟废气为主。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营运期项目食堂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油烟废气为主。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到环境中。	由于厂内就餐人数只有 5 人，油烟废气的产生量很少。

		(试行) (GB18483-2001), 由专用烟道引致室外排放。		
7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靠遮挡物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 设备噪声传导到四周厂界的昼间贡献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上钟村零散居民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距离上钟村零散居民点敏感目标距离为 20m, 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建设, 经过距离的衰减, 项目对上钟村零散居民点的噪声影响不大。项目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②定期检修清理设备, 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③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项目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内、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项目东面居民楼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8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原辅材料废包装袋、聚羧酸母液空罐、不合格产品、少量实验室混凝土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原辅材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于废品回收单位, 不合格产品将其返工调配至合格后外售, 少量实验室混凝土用容器置于实验室内, 定期交由混凝土站作为原料使用, 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原辅材料废包装袋、聚羧酸母液空罐、不合格产品、少量实验室混凝土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原辅材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于废品回收单位, 不合格产品将其返工调配至合格后外售, 少量实验室混凝土用容器置于实验室内, 定期交由混凝土站作为原料使用, 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环办环评函(环办环评[2020]688 号)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没有改变, 项目由于厂内就餐人数较少, 产生的油烟废气较少, 未导致环境污染物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已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防控，随着施工的结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

（二）项目营运期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拌过程产生的异味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等。

项目在聚羧酸减水剂加工生产过程中，搅拌器产生有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在混合搅拌机出口设置集气罩+UV 光解催化废气净化处理器对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到环境中。

本项目在混拌过程产生少量的异味，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项目设有食堂，营运期项目食堂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油烟废气为主。项目在厂内就餐人数只有 5 人，所以油烟废气的产生量很少，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到环境中。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项目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内、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原辅材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少量实验室混凝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

一般固废：原辅材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将

其返工调配至合格后外售；实验室混凝土定期交由混凝土站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由厂家更换并回收。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玉东审环管[2022]4 号”《关于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7.20）未下达总量控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9.29~9.30 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5#车间门外 1m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故无法采样分析。

（三）声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5#项目东面居民楼（上钟村）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西桂沃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调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问题，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得到相应的处置。

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工程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二）加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